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证券代码:000861 公告编号:2016-43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ighsun Group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32层)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3,690,447 | 48.17%  |
| 新余和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7,000,000   | 10.86%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000,000    | 1.33%   |
| 罗敏泰                               | 境内自然人   | 13,288,870    | 0.59%   |
| 新余德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49,316     | 0.27%   |
| 开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500空型开放式农业产业投资基金 | 境内自然人   | 5,668,426     | 0.25%   |
| 友邦保险(中国)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境内自然人   | 4,841,708     | 0.22%   |
| 刘刚                                | 境内自然人   | 4,000,000     | 0.1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29,440     | 0.17%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有法人    | 3,715,646     | 0.17%   |
| 合计                                |         | 1,402,053,462 | 62.33%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11亿元(1,111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及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7,547,302张,即7.5,473.02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3%。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00万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11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7,547,30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3%;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20,3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数量为5,421,31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2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张)   | 占总发行比例(%) |
|----|----------------------------------|-----------|-----------|
| 1  | 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61,212 | 48.17%    |
| 2  | 邵建明                              | 663,248   | 5.89%     |
| 3  | 邵建明                              | 566,438   | 5.10%     |
| 4  |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35,665    | 0.32%     |
| 5  |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1,719    | 0.29%     |
| 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分         | 28,187    | 0.26%     |
| 7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560    | 0.24%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500空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325    | 0.24%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330    | 0.20%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改发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974    | 0.18%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2,169万元,具体包括: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000.00 |
| 律师费用     | 70.00    |
| 审计及验资费   | 22.00    |
| 资信评级费    | 25.00    |
| 发行手续费    | 12.00    |
| 推介及路演宣传费 | 40.00    |
| 合计       | 2,169.00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1,1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547,30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3%。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的海印转债为5,421,31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28%。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551,130,000张,即35,511,300.00万元,中签率为0.09975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海印转债为20,3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8%。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0,423,310张,即204,233.10万元,中签率为0.09978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0张。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1.11万元)后余额109,088.89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字第0301000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经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0亿元(含1.19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债发行规模的事项》,决议依照《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90亿元(含1.190亿元)”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1.11亿元(含11.11亿元)”。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11,1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111万张。  
5.上市规模:111,1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1,1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31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11.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海印商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靠近上海迪斯尼乐园,定位于迪斯尼乐园周边商业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126街坊90011丘项目 | 12.12亿元 | 4.13亿元    |
| 合计                           | 16.26亿元 | 11.11亿元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44060140011000000130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11.11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面值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发放(利息收入不构成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99,880,230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92,069,205股。  
2014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069,2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总股本为592,069,20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84,138,410股。  
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公司现有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2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184,138,4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249,862,979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862,979元,股本为2,249,862,979股,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建明;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市场营销信息咨询服务业,出租柜台,物业管理(持有效许可证证书经营),项目经营,产品研发,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运营、文化娱乐及互联网金融。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总额为2,249,862,979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9,350,011   | 17.31%  |
| 其中:国有非限售  | 389,350,011   | 17.31%  |
| 其中:境内非限售  | 389,343,726   | 17.31%  |
| 高管锁定股     | 7,285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00,512,068 | 82.69%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0,512,068 | 82.6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900,512,068 | 82.69%  |
| 三、总计      | 2,249,862,979 | 100.00% |

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股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截止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持有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二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办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部分,由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6亿元,超过1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65%。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5倍、4.65倍、2.92倍和1.98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金较为充足。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可以采取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本息应行的偿付。同时,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出现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4】京会兴字第03010008号、【2015】京会兴字第03010008号、【2016】京会兴字第0301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期间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     | 6.69%  | 14.27% | 22.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0.09   | 0.26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1      | 0.06   | 0.10   | 0.33   |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百)    | 2,461      | 1,183       | 3,281       | 1,118       |
| 流动负债(百)    | 0.70       | 0.57        | 1.50        | 0.4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15%     | 62.47%      | 56.70%      | 62.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1.85%     | 60.88%      | 53.12%      | 56.56%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56      | 31.23  | 24.83  | 17.1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1      | 0.38   | 0.68   | 1.0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8      | 2.92   | 4.65   | 10.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3     | 0.16   | 0.31   | 0.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3     | -0.26  | 0.32   | 0.09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84      | -11.48    | -48.07    | -64.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3.86    | 3,576.87  | 3,342.88  | 7,258.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567.83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 -         | -         | -40.68    | 179.8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18,301.26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5.00      | 1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01     | 1,048.08  | 897.11    | -481.37   |
| 小计  | 507.31    | 6,181.29  | 22,496.60 | 6,902.7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1.15     | 688.47    | 4,899.63  | -54.1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6.77     | 10.81     | -7.58     | -1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79.39    | 5,562.01  | 17,584.65 | 6,96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3.4734%   | 19,582.42 | 28,226.90 | 39,76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11.04%    | 28.06%    | 62.23%    | 17.51%    |

三、财务报告审计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刊登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报刊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上述财务资料。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11.11亿元,总股本增加约21,121.67万股。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 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4. 重大投资;  
5. 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7.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 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9.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10. 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或有事项的变化;  
11. 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12.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介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 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博、刘旭政  
项目经办人:邓雪、曹雪莹、蔡学敏、陈瑞明  
联系电话:020-38381081  
传真:020-383017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印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印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海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2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6-43)。经核查,上述可转债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回售条款的规定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一致。为维护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可转债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回售条款的规定更正如下:  
“第六节发行条款二、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条款 11.回售条款  
原公告内容为: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